

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房山区良乡医院外科综合楼定制移动医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中标人):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所属 房山区良乡医院外科综合楼定制移动医疗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附件（如有）；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

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办公家具的技术要求、供货与售后服务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122096 元（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贰仟零玖拾陆元整。）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1）结算：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款 35%，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其余 5%经结算确认后 30 日结清。

（2）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时，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3）乙方满足上述付款条件时，应在约定的付款期间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乙方资料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于收取资料次月支付乙方申请并通过审核的价款。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在当月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的，甲方当月则不再接收资料并进行核实，乙方只能在下一个月按前述约定申请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当在付款条件成就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认可的专票或普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予以支付，乙方未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认可的专票或普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等值有效发票，原则上甲方不接受因此原因而变更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指定账号	110908147110502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认可的专票或普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认可的专票或普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11400911989H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电 话	
开 户 行	工行良乡分理处
账 号	0200026409014414731

5、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齐全部合同订购产品。

5.2 交货地点：乙方应免费将产品发往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良乡医院外科综合楼。

6、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方式：供货、运输、维保。

6.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些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

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

6.3 甲方如果需要分批次交货安装，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最后一批货物运抵现场安装验收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7、验收要求

7.1 家具安装完毕，甲方按附件清单对所提供合同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验收。

7.2 如甲方原因变更合同货物数量、规格、材质、颜色，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最终验收以甲方最终确定货物数量、规格、材质、颜色为准。

8、质保期要求

提供十六年质保、十六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服务，提供即时电话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文本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文本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按本期应付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应付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本期应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10.1.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到达有效期, 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物资价款, 并将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退还乙方后, 本项目终止。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 供货清单及技术资料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